工伤认定与伤残鉴定

办理流程

一、申请时限

- (一)用人单位:职工受伤之日30日内申请:
- (二)受伤职工:用人单位未在 30 日内申请的,受伤职工或近亲属应自受伤之日起 1 年内申请。

逾期申请的,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将不予受理。

二、工伤备案

三、工伤认定材料

- 1.受伤职工身份证;
- 2.《工伤认定申请表》;
- 3.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据材料(劳动合同、工作牌、工资表、考勤记录、受伤照片、2.名同事书面证言及身份证证明材料等);
 - 4.医疗诊断材料;
- 5.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,提供交警等部门的责任认定证据材料;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,提供司法机关的相应证据材料。

四、劳动能力初次鉴定材料

- 1.填写《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表》(贴近期两寸彩色照片);
- 2.被鉴定人的有效诊断材料 (病例材料复印件,含检查、检验报告);
- 3.《工伤认定决定书》和身份证复印件。

五、工伤待遇申请

- 1.填写《重庆市工伤保险医疗(康复)待遇申请表》、《重庆市工伤保险伤残、工亡 待遇申请表》;
 - 2.《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》和社会保障卡
- 3.门诊费报销(门诊医疗费用发票原件、与发票对应的门诊费用清单、与发票日期 对应的门诊病历);

- 4.住院费报销(住院医疗费用发票原件、与发票对应的住院医疗费用清单、加盖医 院鲜章的住院病历复印件一套);
 - 5.伙食补助费报销(《出院证明》或出院证明材料);
- 6.鉴定(检查)费报销(劳动能力鉴定(确认)费发票原件、检查费发票原件、检查报告单和与发票对应的费用清单)。

具体可咨询 023-62849060

